**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391民初187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负责人：梁学斌，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同富邨工业区\*\*\*\*tyle="margin:0.5pt0cm;li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

法定代表人：张建召，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日焕，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日焕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564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7年12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1年3月1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下称《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被告应按时支付运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协议书》中对双方权利、义务、付款时间、方式及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4日，被告将一批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航空货运单号为808447089566。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因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国际契约条款修正》的约定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11月2日）支付运费及燃油附加费5642元，但被告均未付款。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6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付款之责任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诉至人民法院，望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1.本案产生的运费系因我司原业务人员利用了我司的联邦快递账号和客户公司员工的私人进行了交易，而非我公司；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3条是原告推卸责任而设计的条款，因为我司已经按合同约定安排专人管理，但账号最终还是要有人来操作和使用的，因此无法做到绝对保密。联邦快递运单本身也是需要填写账号的，说明账号也是公开的，无保密性可言；3.《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第6条的约定是霸王条款，双方的责任、义务、风险不对等；4.托运单填写的发件公司名称与协议中甲方公司名称不一致，联邦公司接受委托时未履行必要的信息确认和审核义务，将一个托运单上填写的公司与双方协议书中甲方公司名称不符的托运单托运出去相当于间接协助他人利用我司账号，导致我司权利受损，原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5.原告疏于管理，应负有疏于管理的责任。综上，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辩意见提交了证据（详见附件证据目录清单），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和质证，对双方无异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证据认定规则，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1年3月1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成本。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件托运。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告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水田鼎丰科技园D栋5楼，邮箱为PS.Li@Aliteled.com，联系人为李培胜，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账单。

2017年6月24日，原告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区7#楼接收一批货物，托运人填写的国际空运提单中寄件人姓名为“Roger”，公司名称为“AliteCo.,Ltd”，寄件方账号为2\*\*\*\*\*\*\*\*，寄往迪拜，国际空运单号为808447089566，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原告依指示将该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由此产生运费5200元，燃油附加费442元。

原告于2017年12月8日将主题为“重要！11月出口账单月度对账单及电子发票链接”的邮件发送给被告，被告于2017年12月9日用rh.xie@aliteled.com的邮箱回复：“我们查过，这不是我欠的账单费用，是国外客户走的到付费用，你们应该催他们付钱，我们也联系过客户，他们并没有表示不付钱，为什么找我们付呢？”邮件中所附名片内容为：“谢日焕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liteCo,.Ltd，网址：http：//www.aliteled.com,邮箱：rh.xie@aliteled.com，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北，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北路同富邨工业区\*\*&rdquo月12日回复邮件，内容为：“贵司寄件808447089566由于对方账号未能付款，现该运费转到贵司账号下。请尽快安排付款，或者联系付款方客户。如果对方账号同意支付，请让付款方填写附件的付款确认函，并加盖公章后扫描给我……”。2018年1月17日，原告再次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催收涉案货物运费及燃油附加费，通知被告在2018年1月25日前支付，否则将收取欠款的19%的滞纳金。此后，原告亦多次催款，被告均未付款。

另查，2017年6月24日时，被告的实际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区7#楼。被告自认罗杰（Roger）为其业务负责人，公司职工因工作需要欲通过联邦快递寄件均找罗杰（Roger）索要账号。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本案货物运输目的地为迪拜，本案法律事实具有涉外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本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法以我国法律为本案准据法。

一、关于案涉快递运输委托主体的确认问题

被告抗辩称案涉货物运输是由其原业务人员利用了被告公司的联邦快递账号与客户公司员工的私人进行了交易所产生的，但其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被告认可国际空运单中寄件人处填写的“Roger”是其公司的业务负责人，但主张该空运单并非Roger所填，被告对此亦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被告上述抗辩理由不予采纳。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即使如被告所述，是其员工的个人行为，该个人在被告的经营地址以被告的联邦快递账号和名义填写国际空运单委托货物运输，原告有理由相信该个人有被告公司的代理权，故该行为的效果仍归属于被告公司。

被告另辩称案涉国际空运单中寄件人公司名称为AliteCo,.Ltd，与被告并非同一主体。首先，被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AliteCo,.Ltd与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两个独立民事主体。其次，被告自述其公司没有英文名称，国内的运作是用中文名称“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业务都是用香港公司的名义开展（英文名称为AliteCo,.Ltd），两个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地址。案涉的国际空运提单为英文填写，故使用英文名AliteCo,.Ltd符合被告自述的交易惯例。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虽没有记录被告的英文名称，但记载的被告邮箱为“PS.Li@Aliteled.com”。被告认可在其公司的前台处，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AliteCo,.Ltd两块牌子是放在一起的（中文名称在上，英文名称在下）。在双方实际邮件往来中，被告方人员使用了roger@aliteled.com、RH.XIE@ALITELED.com、info@aliteled.com，根据惯例，这些邮箱应为公司统一邮箱，其中的“aliteled”也体现了与AliteCo,.Ltd的关联性。被告在本案中的代理人谢日焕向原告人员发送的邮件中所附名片中亦写明“谢日焕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liteCo,.Ltd，网址：http：//www.aliteled.com,邮箱：rh.xie@aliteled.com”。即被告在对外需使用英文名称时即为AliteCo,.Ltd。原告作为快递公司仅需根据被告约定地址取货并对名称进行形式上的审核即可，而被告在公司营业地址、所留邮箱及人员名片中均使用了英文名称AliteCo,.Ltd，原告有理由相信该英文名称为被告的名称或经被告认可使用其联邦快递账户的名称，故原告在接收委托时对于使用被告账号发送货物的主体名称审查中并无过错。

因此，在被告不能举证证明实际发货人的情况下，原告在被告的经营地址取货、国际空运单中填写了其联邦快递账号、业务负责人名称及被告在对外业务时使用的英文名称，应认定是由被告委托了案涉货物的快递运输。

二、关于收件人不付款时，原告是否可向被告主张权利的问题

被告辩称其已经选择了“收件人付款”的方式，原告既然提供了这项服务就应该向收件人去主张运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第7条关于“甲方（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原告）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故双方虽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但在收件人不向原告付款时，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本案中，被告亦认可收件人未支付运费，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运费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三、被告应向原告给付运费、燃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损失的金额的问题

原告已经完成快递运输服务，被告对运费、燃油附加费合计5642元的金额无异议，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上述运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原、被告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发送的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原告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邮件将案涉账单及电子发票发送给被告，被告应于2018年1月7日前将账单结清。原告在2018年1月17日的邮件中将付款时间宽限至2018年1月25日，应视为原告同意变更还款日期，故被告的逾期付款损失起算时间应从2018年1月25日次日，即2018年1月26日起算。原告主张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本院认为，本案并非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利息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依据不足，故本院依法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564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564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1月2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本诉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深圳市家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曲卓

人民陪审员 刘劼

人民陪审员 刘艳菊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陈升杰书记员 孙利琴



**在线查看此案例**